

南昌市民政局

洪民字〔2021〕43号

关于认真做好民生实事等养老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开发区社发局，湾里管理局社会事务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南昌市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11号）要求，现就做好有关民生实事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及时间节点

（一）省市民生实事明确的养老服务工作任务

1. 加大职工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培训

养老护理员 0.1 万人次，培训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50 人次。
(2021 年 10 月底前，由各县区完成本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护理人员培训)

2. 为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为 60 周岁以上城乡特困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和 70 周岁以上所有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2021 年全年)

3. 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统筹安排资金对符合规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给予奖补，支持城乡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实施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由当地财政安排补贴资金。(按照《南昌市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洪民字〔2020〕89 号)时间节点要求开展资金申报工作)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 养老服务机构(站点)建设运营补贴资金。
- (2)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购买服务资金。
- (3)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两小时免费服务资金。
- (4) 养老服务助餐补贴资金。
- (5) 养老服务机构(站点)建设资金。
- (6) 养老服务评估资金。

4. 实施敬老院提升改造项目。对 26 家敬老院提升改造。(5 月底前，各县区明确具体任务指标；12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5. 推动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全市每个街道需建设一个 20 张床位以上、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以上的嵌入式养老院。2021

年全市建设完成 34 个嵌入式养老院，建设及运营资金由各地自筹，市财政给予建设及运营补助。（5 月底前，各县区明确建设点位；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并确定运营方。）

（二）《南昌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南昌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1. 实施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洪民字〔2018〕113 号）《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意见》（洪民字〔2021〕6 号）文件精神，通过招标引入专业机构为年满 60 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失独老年人，年满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老年人，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因公致残或见义勇为伤残等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人员中 60 周岁以上失能老人或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6 月 30 日前确定适老化改造工程实施单位，并于 7 月初之前启动实施适老化改造项目，10 月底前完成项目改造，11 月底前各县区完成项目验收。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查项目进展，每月 28 日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2. 实施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为我市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洪民字〔2018〕113 号）和即将印发的《南昌市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对具有本市户籍，家庭自愿

参与的 70 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且能力评估达到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工作。各县区要结合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企业推荐清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评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等情况确定服务机构推荐清单。承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照护需求和居住空间条件，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对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实行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实时掌握服务对象情况，并参照养老机构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对符合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试点条件的 70 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每次服务不低于两小时。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时长结合老年人实际要求。（6 月 30 日前各县区明确服务机构清单，7 月初，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报家庭养老照护床位，7 月中旬，组织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7 月底，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家庭实施相应改造，并开始提供服务。8 月底，各县区组织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建床补助。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服务质量督查。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督查项目进展，每月 28 日将项目推进情况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3. 推进助餐服务试点工作。

（1）西湖区、红谷滩区要根据《关于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洪民字〔2021〕31 号）要求，解决好老年人身份认定、助餐点认定问题，构建助餐服务体系；实现助餐点与信息平台数据互联互通、申报审核与服务监管实时同

步；以城市大脑为依托，连通各部门网络，打通各项技术壁垒，确保助餐补助精准结算；严抓助餐服务质量，确保高龄、失能等老年人便利安全用餐。（5月底前，试点区民政部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调研全区养老服务助餐点开设情况，6月底前，市民政局负责确定全市助餐信息系统和助餐设备，7月底前，试点区确保每个街道（乡镇）至少有1个助餐点在运营，10月底前，县区民政部门组织助餐点申报建设运营补贴，12月底前试点区实现所有社区（村）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

（2）南昌县、安义县、进贤县、新建区、高新区、经开区、湾里管理局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133号）文件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报助餐服务补贴。

4.80周岁以上老年人两小时免费服务。（各县（区）根据高龄补贴人数，开展招标工作，6月底前明确中标单位并报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同时指导辖区村（居）委会根据高龄补贴人员名单，通知管辖区域内的老年人办理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发放的确认手续；7月初，由中标单位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月提供两小时免费服务。各县区要加强对服务质量监管。）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一把手”负总责，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尽最大努力为老百姓办实事办好事，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养

老服务工作日常督查调研情况将纳入年底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评，并与养老服务资金安排总量挂钩。

（二）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加强与财政、住建、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形成推动养老服务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工作质量和全年目标任务完成。要认真落实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各项优惠政策，简化项目审批手续，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各县区民政部门要及时与县区财政部门沟通，要优先保障养老服务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资金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配套资金。

（三）加强调度，严格考核。各县区优先选择南昌市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型企业推荐清单内企业开展相关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服务工作调度，市民政部门明确项目验收标准，对进度不快、工作措施不力的县区督促整改，严格验收、考核。坚持按月调度情况，改进督促检查方法，加强培训和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区加强经常性管理监督，巩固成果，提高质量，发挥好民生实事工程的综合效益。

附件：1.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2.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参考清单

3. 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2021年5月21日

南昌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1: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表

县(区、 开发区)、 湾里管理 局	加大职工技能 培训力度	为老年人办理 人身意外保险	政府购买服务		敬老院提升 改造任务数 (个)	嵌入式养老 院任务数 (户)	80 周岁以上老年 人享受两小时免 费服务人数(人)
			困难老年人 家庭适老化 改造任务数 (户)	家庭养老照 护床位(张)			
南昌县	培训养老护理 员 160 个, 培 训专兼职养老 服务社会工作 者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 老年人办理人 身意外保险。	5000	400	10	1	20000
进贤县	培训养老护理 员 150 人次, 培训专兼职养 老服务社会工 作者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 老年人办理人 身意外保险。	3000	50	10	1	18000

安义县	培训养老护理员50个,培训专兼职业素养社会工作者5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100	50	4	1	4800
东湖区	培训养老护理员50个,培训专兼职业素养社会工作者5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500	50		9	16000
西湖区	培训养老护理员140个,培训专兼职业素养社会工作者5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50	50		11	14000
青云谱区	培训养老护理员50个,培训专兼职业素养社会工作者5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90	50		5	10000

湾里管理局	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30 个, 培训专兼职养老服务员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20	10			2	1500
青山湖区	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220 个, 培训专兼职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50	80			4	12000
红谷滩区	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50 个, 培训专兼职养老服务员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120	20			2	3000
新建区	培训养老护理人员 100 个, 培训专兼职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500	20		2	1	11000

经开区	培训养老护理员 30 个, 培训专兼职养老服务员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40	10		1	3000
高新区	培训养老护理员 40 个, 培训专兼职养老服务员 5 人次。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200	10		1	4500

附件2: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参考清单

(一) 基本生活照料(个人生活照料服务)

1. 协助老人穿、脱衣服(包括鞋、袜)
2. 口腔清洁(刷牙、漱口)
3. 梳洗
4. 剃头发胡须
5. 修剪指(趾)甲
6. 床铺整理
7. 睡眠照料
8. 饮食照料
9. 排泄照料
10. 洗浴照料
11. 沐足按摩

(二) 基本生活照料(居家生活照料服务)

1. 家居清洁(清洁钟点工、物品摆设、表面清洁)
2. 室内环境卫生提升
3. 洗衣服
4. 饮食烹饪或送餐服务
5. 个人起居活动安全保护及持续照顾居家安全
6. 家电维修及清洗
7. 疏通服务

8. 翻晒物品

(三) 室外活动照料服务

1. 物品代购、上门配送蔬菜
2. 水电维修
3. 陪同就医（看病陪同）
4. 医院专家挂号
5. 亲友探望陪同
6. 陪伴户外活动（公园活动、锻炼等）
7. 协助出行服务
8. 代办服务（代购物品、代领物品、代缴费用等服务）

(四) 精神慰藉服务

1. 沟通交流，陪聊
2. 心理疏导
3. 精神慰藉
4. 亲情关怀服务
5. 节日慰问服务

(五) 医疗保健服务

1. 每月提供上门医疗服务
2. 体格检查
3. 血压血糖血氧检查
4. 健康咨询
5. 用药管理跟踪
6. 营养与饮食

7. 家庭运动处方
8. 家庭跌倒风险评估
9. 对失能半失能干部生活照顾者照顾技巧传授
10. 日常生活能力训练
11. 日常保健养生
12. 中医体质辨析
13. 每年一次免费身体检查（65岁以上或65岁以下高血压、糖尿病患者）
14. 行动不便者提出上门免费体检服务
15. 慢病管理和跟踪服务
16. 服务延伸转介到家庭病床或住院服务
17. 基础康复护理
18. 代为取药
19. 陪同就医等医疗协助服务

（六）平安服务

1. 紧急救援服务
2. 生活支援服务
3. 亲情关怀服务
4. 信息关爱服务
5. 政务咨询服务
6. 呼叫定位
7. 越界报警

（七）社工服务

1. 社工心理支持服务（社工帮助疏导长者心理问题，调整其有障碍的心理状态）

2. 社工网络支持服务（社工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构建社会支持网络，恢复和增强其社会功能，改善其社区生活能力）

（八）巡视服务

1. 巡视服务（除约定服务时间外，每周巡视所服务的对象，随时解决老人及家庭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每次与老人交谈不少于15分钟。专业人员根据检查程序对巡视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

（九）其他服务

1. 文娱服务

2. 体育服务

3. 法律咨询服务

4. 健康知识宣传服务

5. 资源共享服务

6. 适老化改造服务

7. 信息关爱服务

8. 生活支援服务

9. 其他老年人需求服务（服务机构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及自身能力、条件，提供协议约定的其他服务）

注：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同类服务市场单价，志愿服务可与时间银行对接。